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97號

03 原 告 鄭政豪（住居所均詳卷）

04 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
05 被 告 許承桔（住居所均詳卷）

06 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謝宜成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62號），
10 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11 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12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15 法官 高世軒

16 法官 吳宜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吳梨碩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